

花都区凤凰南路东地块（CA0201、CA1101规划管理单元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
审批时间：2024年12月8日

审批文号：穗府函〔2024〕288号

用地位置：

项目地块位于花都区新华街、新雅街、花山镇，凤凰南路以东、花和路以西。

批准内容：

1. 规划用地和指标

将原科研用地、供电用地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，用地面积3.49公顷，容积率 ≤ 1.8 ，建筑面积 ≤ 6.28 万平方米，建筑密度 $\leq 35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。

2. 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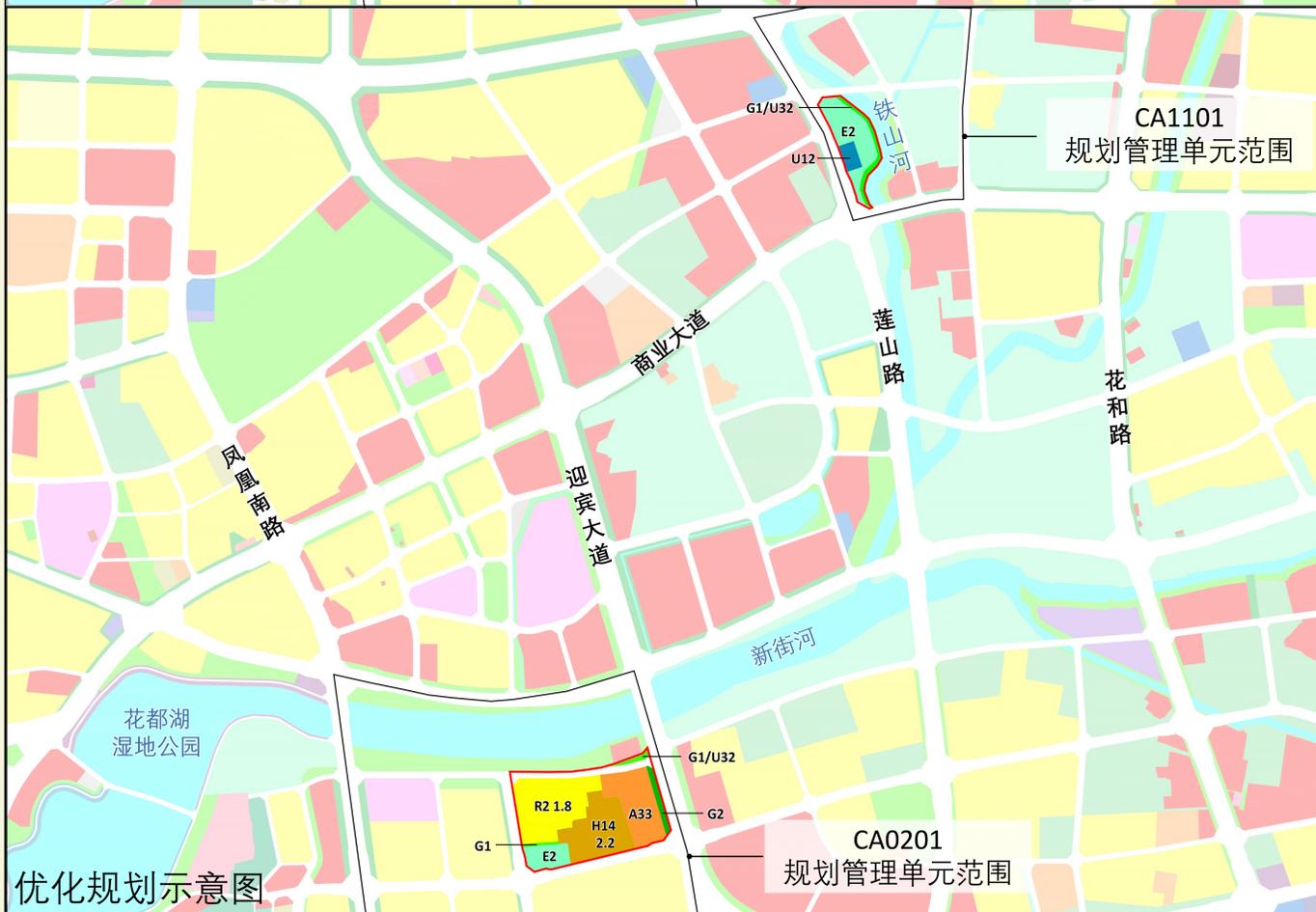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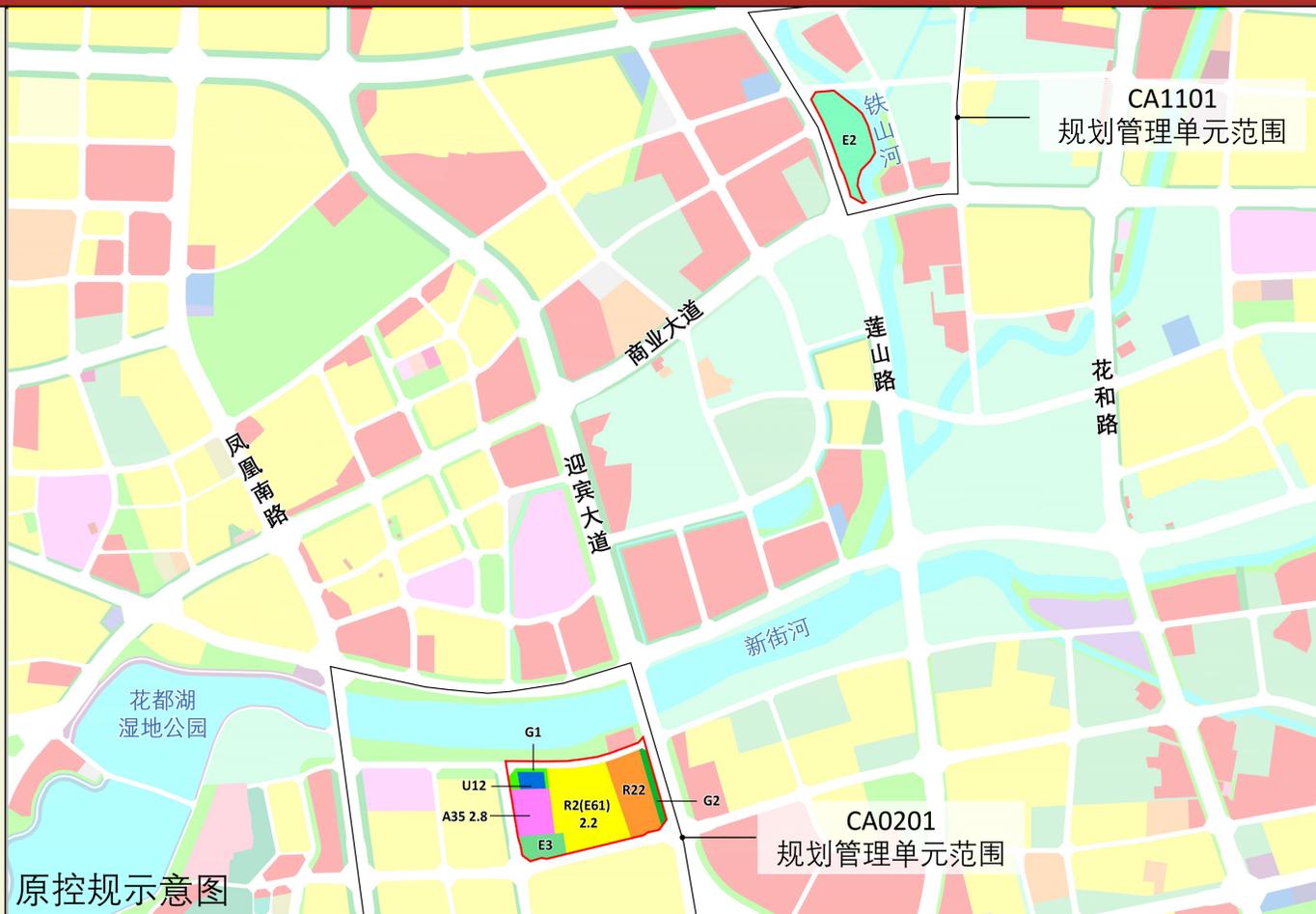
将铁山河西侧农林用地调整为供电用地，配建110千伏变电站1处，用地面积为3526平方米。

3. 道路交通调整

为保障道路实施，微调支路网，保持道路宽度及等级不变，同步修正涉及的中小学用地及公园绿地范围。
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<http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htzgg>



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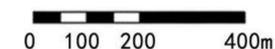
编码

CA0201、
CA1101

指北针



比例尺



图例

	规划管理单元范围
	项目地块范围
原规划	
	中小学用地
	供电用地
	村庄建设用地 (村居住用地)
	科研用地
	公园绿地
	防护绿地
	耕地
	农林用地
优化后	
	中小学用地
	供电用地
	二类居住用地
	村庄建设 用地
	公园绿地兼容 防洪设施用地
	公园绿地
	防护绿地
	农林用地